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補字第607號

原告 鄭益葳

上列原告與被告鑫流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4,900元，扣除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欠24,400元，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9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陳紹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9 日

書記官 涂震宇